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东区综〔2025〕8号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组织开展工贸企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服务中心，各生产经营单位：

今年以来，全市厂房仓库火灾事故多发频发。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要求，我区决定开展为期3个月的全区工贸企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举一反三，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培训、大演练，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切实提

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质量，有效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遏制火灾事故多发频发态势。

二、排查整治帮扶范围

我区工贸行业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和大火巨灾的企业。

三、排查整治帮扶内容

（一）火灾防治主体责任方面

1.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动火作业操作规程。

2.企业是否按规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涉及外包外租行为的，是否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或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4.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现象。

5.企业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维护保养到位。

（二）动火作业方面

1.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

2.电焊、气焊作业是否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3.设置固定动火区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是否每年开展一次风险辨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措施。

4.企业是否应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对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进行信息化管理。

（三）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方面

1.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设置警示标识。

2.存放甲、乙、丙类液体的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3.危险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是否按规定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装置、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和冲淋器、洗眼器等。

4.危险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原料和产品是否在同一仓间混存混放。

（四）电气线路方面

1.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及电气线路的周围是否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2.用电产品的电气线路是否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定期检查。

3.正常运行时产生飞溅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用电产品，使用时是否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

（五）疏散通道方面

1.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常闭式防火门是否长期处于开启状态。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9月15日前)。各各园区、服务中心，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厂房仓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帮扶工作小组，细化整治重点，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动员培训，全面部署开展排查整治。

（二）自查自纠阶段(9月30日前)。各园区、服务中心，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督促指导辖区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督导并收集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要带队自查并签字确认自查记录(附件1)存档备查，汇总至区应急局。

（三）帮扶指导阶段(10月20日前)。各园区、服务中心，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将帮扶指导工作贯穿全过程，组织发动基层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发现的突出风险隐患，登记上账，分类施策，逐一销账。

各园区、服务中心，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指导发现问题、措施、责任清单》(附件2)，跟踪指导问题隐患整改，直至全部完成整改，并于10月20日前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指导发现问题、措施、责任清单》(附件2)汇总上报至区应急局。

（四）总结提升阶段(10月21日至10月31日)。区应急局要

对帮扶指导工作进行认真梳理总结，研究对策措施，形成制度性、常态化工作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安全责任。各园区、服务中心，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以帮扶为契机，按照“谁的企业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充分发挥村居网格员力量，科学制定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教育培训、警示约谈、组织逃生演练、印发消防宣传资料、示范观摩等措施，全面排查整改辖区厂房仓库突出安全风险隐患，帮扶指导企业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扭转厂房仓库火灾高发的局面。

（二）提升帮扶质效。各园区、服务中心，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与工贸行业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适时邀请属地消防救援机构配合参与，配强帮扶指导力量，持续推动火灾突出问题与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开发区管委会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督导帮扶工作组，根据问题导向，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帮扶指导，共同推进帮扶指导工作走深走实。

（三）严格工作纪律。帮扶指导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轻车简从，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园区、服务中心，各生产经营单

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工作总结及《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情况统计表》（附件3）于11月10日前报区应急局。联系人：徐江良，联系电话：13606092667，邮箱：dskfqab@163.com。

附件：1.火灾隐患自查（帮扶排查）表；

2.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指导发现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3.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指导统计表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火灾隐患自查（帮扶排查）表

企业名称：　　自查（帮扶排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排查重点问题	自查(排查)重点内容	自查(排查)情况		
			是	否	不涉及
1	（一）火灾防治主体责任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动火作业操作规程			
2		企业是否按规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火灾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涉及外包外租行为的，是否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3		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或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4		是否存在“三合一”“多合一”现象			
5		企业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维护保养到位			
6	（二）动火作业	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合格证			
7		电焊、气焊作业是否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8		设置固定动火区域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加工车间是否每年开展一次风险辨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安全措施			
9		企业是否应用“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对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进行信息化管理			
10	（三）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否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出入库台账、设置警示标识			

11		存放甲、乙、丙类液体的仓库是否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是否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12		危险化学品仓库(中间仓库)是否按规定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装置、防爆电气设施、消防设施和冲淋器、洗眼器等			
13		危险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原料和产品是否在同一仓间混存混放			
14	（四）电气线路	一般环境下，用电产品及电气线路的周围是否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15		用电产品的电气线路是否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并定期检查			
16		正常运行时产生飞溅火花或外壳表面温度较高的用电产品，使用时是否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			
17	（五）疏散通道	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18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长期处于开启状态			
以上重点问题具体情形描述					
企业自查人员签名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名		
帮扶排查单位名称			帮扶排查人员签名		
备注	1.此表供企业和各级帮扶指导组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时重点排查，各企业和各地可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划排查重点； 2.根据现场排查情况在对应框内“√”选，有关问题予以具体描述。				

附件2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指导发现问题、措施、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2025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发现的隐患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督改责任单位	督改责任人
1									
2									
3									
4									
5									

备注：按照谁帮扶请督导的要求跟踪督促火灾隐患整改闭环，涉及企业拒不整改的问题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附件3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帮扶指导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时间：2025年　月　日

成立帮扶指导组(个)		开展帮扶指导企业(家)		工作措施					
县级	乡镇级	县级	乡镇级	动员培训(次)	警示约谈(次)	集中曝光(家/次)	开展逃生演练(次)	印发张贴宣传资料(份)	示范观摩(次)
主体责任方面		动火作业方面		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方面		电气线路方面		疏散通道方面	
发现隐患(处)	督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督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督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督改隐患(处)	发现隐患(处)	督改隐患(处)